

交易对方	注册地址及通讯地址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 Ltd.	注册地址: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通讯地址:香港铜锣湾告士打道262号中粮大厦 33楼		
	軽り		

1工47贝采响安宁,	ホ-	上下文另有含义,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	
本预案摘要	指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中粮生化、本公司、上市 公司、公司	指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大罐香港	指	大鱷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为上市公的控股股东	
生化投资、交易对方	指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一家于英原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 重组、本次重组、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		中粮生化向生化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生化能源10股权、生物化学100%股权和桦力投资100%股权	
中国粮油控股	指	中国根油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注册成立并于香港取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HK060	
标的资产	指	生化能源100%股权、生物化学100%股权和桦力投资100%权	
标的公司	指	生化能源、生物化学、桦力投资三家公司	
生化能源	指	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尔京都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生物化学	指	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于英属维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桦力投资	指	桦力投资有限公司(Wide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家于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天职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燃料乙醇	指	燃料乙醇一般是指体积浓度达到99.5%的无水乙醇,添加变性剂后可以混入汽油用作车用点燃式内燃机燃料(乙酮体积浓度不低于9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 议》	指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与COF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之发行股份 买资产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干元、万元、亿元、元/	指	人民市元、人民市干元、人民市万元、人民市亿元、人民市万	

注: 本预案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的尾差。

交易各方声明

太公司及全体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太预案及其摘要内容 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 审计的财务数据、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于 以披露。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水研室及甘培更所述事而并不代表由国证收会 巡判证券亦具所对 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 摘要所述水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 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其他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 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 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

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 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生化投资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 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

证券简称:中粮生化

中粮生物化学 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生化"、"上 市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的书 面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参会董事共9人,包括: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张德国先 生、席守俊先生、乔映宾先生、刘德华先生、何鸣元先生、陈敦先生和卓敏 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 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后,公 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席守俊先生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生化投资",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收购其持有的COFCO 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生物化学",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 续的公司)和Wide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地力构 资",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的100%股权。 具体方案情况如下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生化能源、生物化学和桦力投资(以

下合称"标的公司")的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生化能源100%股权、生物化

学100%股权和桦力投资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生化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7年10月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 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 人民币828,472.80万元,其中生化能源100%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 336,104.90万元、生物化学100%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454,751.16万元、桦力投资100%股权的预估值为人民币37,616.74万元。交易双方经 协商同意,按照上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初步确定 为人民币828.472.80万元,其中生化能源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 定为人民币336,104.90万元、生物化学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 为人民币454,751.16万元、桦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初步确定为 人民币37.616.74万元。

本次重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 出具的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 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 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

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生化投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

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

6.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案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以 下简称"定价基准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 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 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目前20个交易目、 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基于上市公司 **停**健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经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 股份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在调价触发条件发生时,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 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 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 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 价波动造成的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1) 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本次交易标的 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 价格调整的生效条件

核准本次交易前。

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生化投资将不转让在 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相关披露文 件真实、准确、完整。如本预案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

券服务机构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均未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

计、评估。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 披露。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摘要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 真实性和合理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 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方案为中粮生化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生化投资收购其 持有的生化能源100%股权、生物化学100%股权和桦力投资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生化能源、生物化学和桦力投资将 成为中粮生化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一)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7年10月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 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828、 472.80万元,其中生化能源100%股权的预估值为336,104.90万元、生物

化学100%股权的预估值为454.751.16万元、桦力投资100%股权的预估 值为37,616.74万元。交易双方经协商同意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初步确 定为828.472.80万元。其中生化能源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 生物化学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454, 751.16万元、桦力投资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初步确定为37,616.74万元 由中粮生化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重组的全部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标的资产	预估值 (万元)	初步确定的交易对 价 (万元)	发行数量 (万股)
生化能源100%股权	336,104.90	336,104.90	
生物化学100%股权	454,751.16	454,751.16	
桦力投资100%股权	37,616.74	37,616.74	72,800.77
合计	828,472.80	828,472.80	

本次重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 出具的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 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三)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对象为生化投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 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中粮生化审议本次交易相

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中粮生化第七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 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

在可调价期间,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构成调价触发条件 (i)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个交易日(含停腱前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 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0月23日)收盘点数 (即2,012.05点)跌幅超过10%(不包括10%); (ii)可调价期间内,化工指数(88220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

续30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 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0月23日)收盘点 数(即5,691.37点)跌幅超过10%(不包括10%)。 (5) 调价基准日

发行价格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调价触发条件发生的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公司有权在上述调价触发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

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如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调价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 (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若木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 整。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 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 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 确定的发行价格)。生化投资以其所持标的资产认购中粮生化非公开发 行的新股后,剩余不足以认购1股新股的部分,由中粮生化以现金方式向 生化投资补足。按照本次标的资产初步确定的交易对价828.472.80万元、发行价格11.38元/股计算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中粮生化将向生化投资 发行72,800.77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全部对价。

加公司根据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 化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

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里,同音6票 反对0票 套权0票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占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 夺权0票。

生化投资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 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生化投资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 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股份锁定期内,生化投资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 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 送红股 转增股木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 新监管音贝不相符 相关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音贝进行相应调 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

公司控股股东大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耀香港")于本次 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 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 让,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 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 最新监管音贝不符 大經香港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音贝进行 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滚存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资产完成资产变更登记 手续之日(含当日)的股东权益变动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之日起十二 止。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文 件,则该等决议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本议案上述各项内容均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 席守俊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生化投资的唯一股东为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香港"),生化投资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法 人中粮集团控制的关联法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 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席守俊先生已

同澼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干提请审议(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 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 司编制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

待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中粮生物化 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席守俊先生已回避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亭牌前的市场走势等因素,经友好协商,交易双方确

前120个交易日中粮生化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即1138元/股 而1120「文の一件医工品及宗义の名列的500%。 在调价触发条件发生时,中粮生化董事会可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发 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 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 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 (五)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以及中粮生化所处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波动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交

易拟引入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具体如下: (31) / (21) / (

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讲行调整。

13.2.30万倍不近日调量。 (2)价格调整机制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在可调价期间,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构成调价触发条件: 1)可调价期间内,深证综指(3991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个交易日(含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较上市公 司因本於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0月23日)收益点数 (即2,012.05点)跌幅超过10%(不包括10%); 2)可调价期间内,化工指数(882202.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个交易日(各停牌前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收益点数较上市公

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7年10月23日) 收盘点数(即5,691.37点)跌幅超过10%(不包括10%)。 (5)调价基准日

发行价格调价基准日为上述调价触发条件发生的当日。

及17月1日初月13番日2月上25月1月11度及京开及王月3日 16 (6)发行价格调整方式 中粮生化有权在上述调价触发条件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 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如中粮生化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

30年3月1日590%。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则不再对 发行价格讲行调整

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如有调价,则按调整后确定的发行价格)。生化投资以其所持标的资产认购中粮生化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后,剩余不足以认购1股新股的部分,由中粮生化以现金方式向 生化投资补足。按照本次标的资产初步确定的交易对价828,472.80万 元、发行价格11.38元/股计算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中粮生化将向生化投资发行72,800.77万股股份,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全部对价。 如公司根据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向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

化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 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借壳上市的议案》。 根据重组预案,本次交易前,中粮集团通过大耀香港控制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集团通过大耀香港间接持有上市公 司8.98%的股权、通过生化投资间接持有上市公司43.02%的股权、合计 控制上市公司52.00%的股权,中粮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 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公司董事会对照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

15.76%的股份,大耀香港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为上市公司的

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席守俊先生已

本议案尚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

定》、公司董事会认直对昭《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

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企业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 、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重组涉及有关报批事项 的。已在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就太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向有关主管部 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

险作出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被限 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

整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子公司,其资产完整,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重要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人员、采 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重 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 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席守俊先生已 回避表决。 本议家尚雲提交公司股左大会审议

(七)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 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经审慎判

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 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

(4)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 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 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 的相关规定; (7) 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

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 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四十三条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

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解决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 注册会计师已对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 存续的情况,亦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 、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能够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席守俊先生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同意公司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交易对方生化投资签

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席守俊先生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官中介服务机构的议案》 公司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聘请相关中介 机构,其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君合律 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资产评估机构、天 识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 (十一)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了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 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

(八)锁定期 1、公司控股股东大耀香港承诺

双方协商确定。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上市公司发

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 東之日起12个月內不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 方式转让该等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若上述股份锁 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 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生化投资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

東之日起36个月內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2)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內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次 重组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4)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公司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 可加分面目的10级制面目思想不同时,并公司问题和设值与证分面目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二、水的政厂PINICIFUTION 公司時清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截至2017年10月31日,标的资产母公司报表未 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价值合计为600 98400万元 情况如下:

要签署日, 本预案摘要中标的资产的相关数据尚未经审计和正式评估,与最终审 十、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 本次重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 即於中国的日本中的中一年 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 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

四、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股东权益 变动由中粮生化享有或承担。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根生化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审计报告》、标的公司未经审 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次重组预估作价的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生物化学 桦力投资 当业收入 归属于母

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被 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业 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 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本次交易尚需在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提交公司 董事会进一步审议、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评估报告的备案并

投资事项的备案、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 查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 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 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避表决。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生化投资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 议案》。 本次交易后,生化投资将持有公司43.02%的股份,持股比例将超过

公司届时股本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生化 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 更,且生化投资已承诺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 東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 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 引口发行股份的30% 投资考承诺3年内不转让木次向其发行的新股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 款规定提交略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 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公司上述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请 股东大会批准生化投资免于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触发的其要

约收购义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席守俊先生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

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 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具 体内容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2、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 案框架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相关 3、签署、修改、补充、补正、递交、呈报、签收、执行与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有关的一切协议及文件,办理相关申报事宜;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 的变化,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 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 修改,除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 项外,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再行审议;

5、根据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 5、旅游市场情况,该照成不入云中以通过开空中岛址盖云松庙的万 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相关事宜; 6.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本和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席守俊先生已 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报请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 案,办理相关的变更事宜;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相关股票在证 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等事宜; 8、聘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中介机构: 9、办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股东大会 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关 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席守俊先生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 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待本次交易涉 及的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 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应提交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1、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中粮生物化学 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的独立意见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

司") 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生化投资",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 司)收购其持有的COFCO Biofuel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 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COFCO Bi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和Widen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 设立并存续的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注, 上表洗及的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 未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273.74%,标的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81.94%;标的公司截至2017年10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资产净额 1613年,例3分21城至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 与安易作价孰高的金额占上市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 告期未归属于母公司股东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459.30%,且超过5,000 万元。因此,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生化投资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粮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 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 关联董事已同调 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

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华八文·易不特成里坦上印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中粮集团通过大耀香港控制上市公司 15.76%的股份,大耀香港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粮集团为上市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最近60个月上市公司控制权未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粮集团将通过大耀香港持有上市公司8.98%的 股份、通过生化投资持有上市公司43.02%的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52.00%的股份,中粮集团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

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

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燃料乙醇、柠檬酸、乳酸及其副产品

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17327—3中自亚芬。 标的公司生化能源境内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燃料乙醇、食用酒精及其 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标的公司生物化学境内附属公司主要从事淀 粉及其副产品、淀粉糖、味精及其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标的公司桦 初及具副产品、远对帽、株有及具副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标约公司牌力投资境内附属公司主要从事玉米溶加工方面的工程化研究、技术开发、信息咨询及产品检测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生化能源100%股权、生物化学100%股权和推力投资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将使得上市公司成为中粮集团旗下统一的集科研和生产为一体的玉米深加工专业化平台公司,有集团工程工程整体系统为工程工程全位。据《担工上社公》建设出任

利于提升经营效率,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业绩。 (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96,441.11万股,中粮集 团通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大耀香港持有上市公司15,200.00万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15.76%。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总股本

有上市公司88,000.77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总股本的 52.00%。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本次交易后,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 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大罐香港持有上市公司15,200.0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15.7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粮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中粮集团将通过大罐香港及生化投资

公司的美国社团公。本区文部出土市公司和国立公司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52.00%,中粮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对上市公司28.00%,中粮集团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2017年末的总资产为595.588.93万元 上市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7,59141万元和23,730.7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 产、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将进一步扩大,行业地位 将进一步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最终完成,尚无法对本

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具体财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生化投资的唯一股东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中粮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粮香港"),生化投资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粮集团控制的关联法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 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批准本次交易方案、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 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粮生物 员会对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境外 战略投资者认购公司新增股份事项的核准、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所涉境外 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 事,对公司提供的本次交易所涉及事项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 审查,听取了有关人员对本次交易方案及整体安排的介绍,经认真审阅

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 我们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方案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 们事前认可。 2. 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符合《公司法》、《证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佟毅先生、李北先生、席守俊先生已

(十二)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 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 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价格及价格调整方案等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 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

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粮生物化学(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6、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 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 本次交易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作出

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阅。 独立董事: 陈 敦 2018年4月23日 独立董事: 何鸣元 2018年4月23日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23日 中粮生物化学 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 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事项进行 事前的调查和审核 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生化投资",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 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粮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生化投资与公司 屋干受同一法人中粮集团控制的关联法人。 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的股价走 势、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 况, 兼顾各方利益, 定价公平, 合理, 方案切实可行, 符合《公司法》, 《证

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 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 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 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 司七届七次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关联交易

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法进行回避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18年4月23日 何鸣元 2018年4月23日 2018年4月23日